

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淮信用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建立镇（街道）、园区政务诚信 公开承诺制度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园区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镇（街道）、园区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



关于建立镇（街道）、园区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，全面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向基层延伸，持续强化镇（街道）和园区政务诚信建设，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2020年度江苏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实施方案》（苏信用发〔2020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淮安区实际，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，以公开承诺、守信践诺为着力点，通过建立镇（街道）、园区政务公开承诺制度，探索镇（街道）和园区政务诚信建设创新亮点，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向基层延伸，提升基层单位公信力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诚信宣传教育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深入开展镇（街道）公职人员诚信、守法和道德教育活动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干部进修课程，积极开展信用知识培训等，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。

（二）健全政务信用记录。从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履职尽责、守信践诺等方面，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公职人员政务信用记录，将履职过程中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因违法违规、失信违诺行为受司法判决、被投诉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、兑现政府惠民利企承诺等信息，分别纳入个人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，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加大政务、财务公开力度，依法依规公开镇（街道）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全面推动就业、物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助残、住房、拥军优属、便民服务、环境整治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等方面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四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。依据行政管理权责，建立本镇（街道）和园区以及业务科室、村（居）信用承诺模板，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和为百姓办实事情况作为主要内容，在依法行政、便民服务、阳光信访、廉洁纪律等方面，主动向社会作出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和期限等承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、财务、就业、物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助残、住房、拥军优属、便民服务、环境整治等公共服务方面诚信。

（五）大力实施失信治理。建立政务失信治理长效机制，一

是持续推进党政机构和村（居）失信源头治理，强化教育引导，完善奖惩制度和问责机制，大力开展失信专项治理，积极维护政府形象，确保法院系统无一起在审案件；二是大力整治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及基层村居以机构改革、换届或岗位职务变动、相关责任人调整为由，未兑现承诺、未履行合同契约、政策落实不到位不连续等问题，解决在项目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民生保障等领域存在的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等问题；三是深入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，明确清欠时间和比例，制定清欠计划，确保政府职能部门欠款限时清零、国有企业清欠工作月月有进度，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规定的清欠目标任务。

（六）推动信用审批服务。推动信用与政务服务充分融合，提升服务水平，配合省市推进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镇（街道）行政审批、公共服务、事中事后监管流程。在审批服务中大力推进信用承诺机制，强化承诺事项监管。

（七）开展诚信示范创建。依据《淮安区“信用户、信用村（居）”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在辖区内积极开展“信用户”“信用村（居）”创建工作，深入挖掘诚信典型事例，大力弘扬诚信文化。适时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商圈“五进”宣传活动，大力营造“守信者荣、失信者耻”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要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推进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要落实主体责任、细化工作举措，科学谋划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，充分调动各部门、各行业和人民群众参与政务诚信建设的积极性，在重点领域建立完备的公开承诺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积累。加大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、积累镇（街道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先进经验，做到有制度、有措施、有成果、有亮点，为淮安区政务诚信建设和营商便利度提升发挥重要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监测考评。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建设综合信用评价监测机制，对组织有力、成效明显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予以表彰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对情节严重、影响区营商环境和政务诚信在省考评名次，将依规提请有关单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